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的第 66/173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概述了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迎接国际年而推动的(特别是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2005-持续进行)范畴内推动的)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方面的发展和活动。联合国的各项举措(如国际年、世界方案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表明：各国政府致力于在国际一级开展人权教育，国际社会对有效开展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对实现人权作出重要贡献这一点形成共识。

* A/68/150。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2/171](#) 号决议决定，决定宣布 2008 年 12 月 10 日起算的一年为国际人权学习年，为此加紧努力促进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的人权学习和教育，并鼓励为此目的在各级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后来，大会第六十三和六十四届会议审议此事项，分别通过了第 [63/173](#) 和 [64/82](#) 号决议。
2. 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的报告 ([A/66/225](#))，其中介绍了直至 2011 年 6 月期间为实现国际年目标而采取的举措。大会第 [66/173](#) 号决议鼓励会员国扩大在国际人权学习年之后所作的努力，并考虑与有关利益攸关者协调，专门拨出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用于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的长期人权学习行动纲领，以便在各级开展基础广泛的持久人权学习。大会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支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并与其密切合作与协作，特别是努力制订战略以及行动纲领。大会又请秘书长就该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 大会同一份决议欢迎人权理事会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宣言》成为国际社会新的参照规范。
4.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概述了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迎接国际年而推动的(特别是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范畴内推动的)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方面的发展和活动。

二.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全球协调

5.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作为一项不断发展的全球倡议，是由大会第 [59/113 A](#) 号决议宣布的，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分阶段连续实施。第一阶段(2005-2009 年)重点是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系统。大会第 [59/113 B](#) 号决议通过了相关的行动计划。第二阶段(2010-2014 年)重点是高等教育中的人权教育和面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官员和军事人员的人权培训。人权理事会第 [15/11](#) 号决议通过了相关的行动计划(见 [A/HRC/15/28](#))。
6. 根据安理会第 [15/11](#) 号决议，2012 年 6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执行世界方案第二阶段的进度报告([A/HRC/21/20](#) 和 Corr. 1-2)。高级专员在报告中概述了 45 个国家政府和国家人权机构所报告的国家人权教育举措。高级专员还重点介绍了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为支持各国工作开展的的活动。她提到会员国越来越多地承诺促进把人权教育纳入所有部门，包括就人权教育和培训的体制化而言。她得出结论强调：在良好做法基础上采用健全的教育方法，并通过继续评价加以评估，以及在所有行为者之间定期进行合作、开展联系和信息共享——这些乃是确

保教育工作效力的关键战略。最后，她鼓励按照《世界方案》行动计划的提议，基于需求评估，制订出国家执行战略，包括监督和评估进程，力求尽可能大地发挥人权教育对全面实现人权的长期影响。

7.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进度报告，通过了第 21/14 号决议，对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采取的举措表示欢迎，并鼓励各国和其他方面采取步骤落实《世界方案》。人权理事会请人权高专办就《世界方案》第三阶段目标部门、重点领域或专题性的人权问题征求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利益攸关者的意见，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2013 年上半年，高级专员针对此项请求编写了报告 (A/HRC/24/24)。

8. 人权高专办自从 2012 年 6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进度报告以来，继续促进《世界方案》的两项行动计划，并协助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付诸实施。2012 年 7 月，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发表了载有第二阶段行动计划的小册子。人权高专办维持并进一步扩展关于《世界方案》和有关举措的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网页，¹ 并继续同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等一大系列行动者进行沟通。

9. 在爱尔兰人权委员会倡议下，人权高专办和该委员会正在共同筹组将于 2013 年 12 月在都柏林举行的公务员和公职人员人权教育和培训国际会议。会议将展现及分享公务员人权培训方面的良好做法，并鼓励和支持按照《世界方案》设计和开展公务员人权培训。为迎接这次会议，正在编写国家人权机构所实施或支持的现有有关做法。

10. 人权高专办参加了公民身份和人权教育国际接触小组；小组是欧洲委员会发起成立的，以确保在该领域的区域和国际倡议间进行密切合作，包括在定期分享信息和实施共同活动方面。其他成员有：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欧盟委员会，欧洲联盟基本权利机构、美洲国家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以及教科文组织。

三. 工具和资源

11. 人权高专办继续在良好做法的基础上，编制及传播选定的人权培训和教育材料及方法。² 自从 2012 年 6 月以来，人权高专办出版了《评价人权培训活动：人权教育者手册》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版本，《手册》目的是支持对人权培训活动进行有力、系统和持续的评价，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影响。人权高专

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Education/Training/Pages/Programme.aspx。

² 人权高专办出版物，包括相关电子版本，见：www.ohchr.org/EN/PublicationsResources/Pages/Publications.aspx。

办还与两个非政府组织一道制作了题为《通向尊严之路：人权教育的力量》的短片(28分钟)，其中记录了人权教育对人民生活的积极影响。2012年9月，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以及2012年12月，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正式推出此片。最后，2012年11月，人权高专办协同教科文组织出版了《中小学系统的人权教育：各国政府自我评估指南》。

12. 人权高专办目前正在对2000年出版的《人权培训——人权培训方法手册》和1999年出版的《人权教育权》作出更新。后者汇编了各国政府在若干政府间机制范畴内制定的人权教育规定。

13. 人权高专办继续维持和扩大“人权教育和培训资源集”³和“人权教育和培训数据库”，前者是人权高专办日内瓦图书馆的专门一部分，收藏来自世界各地3500多份人权教育和培训材料；后者目的在于便利世界各地的学习方案和教育机构交流情况。⁴在此背景下，人权高专办对政府实体和非政府实体(包括学术机构)的人权教育询问作出答复，并提供了有关参考服务和其他指导。

14. 人权高专办还广泛收藏了各种语文和方言的《世界人权宣言》，通过高专办网站均可查阅；并收藏了涉及《宣言》的印刷材料和其他材料。目前，《宣言》被翻译为400多种全国性和当地语言和方言。藏品包括约400件物品，如印刷材料、音像资源和一大系列纪念品。⁵

15. 2012年，在全球发行了115 000多件人权高专办印刷品出版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概括介绍”系列、“培训和教育材料”系列和“法治工具”系列，还有《民间社会与联合国人权方案协作手册》。虽然许多此类出版物让外部读者受益，但它们也成为支持高专办世界各地工作的培训工具、倡导和信息材料。

四. 国际方案和支持⁶

16. 人权高专办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一道，继续发展和实施外交官人权培训导向方案；方案旨在提高政府官员对联合国人权保护系统的理解。

17. 人权高专办工作的一个侧重点在于加强对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的军警人员和其他人员进行人权培训的国家能力。2012年，人权高专办审查了军事参谋人员部署前培训课程，并为之提供了材料，在更新维持和平军事人员训练教材方面也有进展。高专办更新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培训人员所用人权部署前训练单

³ 检索目录见：www.ohchr.org/EN/Issues/Education/Training/Pages/Collection.aspx。

⁴ 数据库见：<http://hre.ohchr.org/hret>。

⁵ 与《宣言》有关的文件，见 www.ohchr.org/EN/Issues/Education/Training/Pages/UDHR.aspx。

⁶ 本节所述活动，详见：www2.ohchr.org/english/ohchrreport2012/web_en/index.html。

元，并在意大利布林迪西对新部署的特派团文职人员进行上岗培训。人权高专办还协调并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为现有和可能的特派团高级领导人举办课程方面提供人权培训。

18. 高专办通过组织和开设人权职能培训班或关于下列具体问题的(定期或特定)培训班，继续加强联合国人权人员(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人权部分和人权高专办总部和外地机构人员)的能力和技能：

- (a) 设计、管理和提供人权培训；
- (b) 人道主义行动中的人权；
- (c) 人权监测和调查；
- (d) 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e) 监测和调查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 (f)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19. 共助社区项目是人权高专办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联合倡议，从1998年以来向在选定国家支持基层人权教育举措的国家和地方民间社会团体提供小额赠款。2011至2012年，赠款资助了反歧视活动。在下列国家，高专办共提供了28笔赠款，开发署共提供20笔赠款：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拉克、科索沃、⁷毛里塔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和乌拉圭。2012至2013年，在项目的第8阶段期间，高专办和开发署分别提供17笔和14笔赠款给以下国家：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摩尔多瓦共和国、巴勒斯坦国、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⁸

20. 2012年，在人权高专办研究金方案范畴内，来自加拿大的1名资深土著研究员和来自黎巴嫩的1名资深少数族裔研究员在日内瓦的人权高专办总部土著人民和少数群体科进行了在职培训。其他两名土著研究员已在日内瓦受训，又访问了危地马拉和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人权高专办外地机构，以进一步提升其知识和技能。

21. 人权高专办的赠款，人权高专办专门人员的参与和其他贡献——这些支持了其他行动者所组织的国际人权教育活动。

⁷ 提到科索沃之处，应联系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⁸ 项目网页见：www.ohchr.org/EN/Issues/Education/Training/ACTProject/Pages/ACTProjectIndex.aspx。

五. 区域和国家两级的方案和支持

22. 人权教育和培训是人权高专办外地机构和和平特派团人权部分的正常工作内容，而且经常是与人权高专办总部相关科室协作进行的。

23. 据不完全统计，2012年开展的活动包括为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卡塔尔、塞拉利昂、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和乌干达的安全部队举行人权培训班。在海地，组织了培训人员的课程，以支持警察学院落实针对新警察的人权课程。在乌干达，人权高专办编制了关于人权、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儿童保护的培训手册，在乌干达警察培训班上加以测试和确认。

24.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对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支持为监狱工作人员制定全面的培训计划，后来获得内务部核准。在几内亚、马达加斯加和乌干达，在选举范畴内实施了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人权高专办协助欧盟成员国欧洲外部边界行动合作管理局针对欧洲联盟联邦边防人员制定了关于人权(特别是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来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行为)的培训材料和方案。在几内亚，人权高专办制定了司法领域人权培训方案，其中特别涉及拘留方面的问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向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警察提供了侧重于保护平民的培训。

25. 人权高专办在智利、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墨西哥、吉尔吉斯斯坦和索马里，以及达尔富尔地区，对司法行动者进行了培训。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秘鲁，为法官和治安法官组织了土著人民权利培训班和讲习班。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决策者和立法人员接受了重点在于禁止歧视的培训。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人权高专办组织了关于编制人权指标的讲习班。在厄瓜多尔，公共规划官员对于从人权角度制定公共政策的方法有了更多的认识，这是人权高专办所促进的专门培训的结果。

26. 在尼泊尔，为地方政府官员、民间社会组织和基于社区的团体组织了关于监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讲习班。向西非的地方行动者提供了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否审理以及国家适用此类权利问题的、有针对性的培训。在哈萨克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塞尔维亚，举办了关于拥有适当住房权的讲习班。

27. 通过关于人权和人权教育的培训班，加强了属于哥伦比亚不同教育机构的250名教师的能力。在东帝汶，联合国派驻的人权部门为基于学校的人权俱乐部成员组织了能力建设培训。在达尔富尔，人权高专办实施了一项重大方案，让180多名处境困难的儿童参加两期培训班，以处理与侵犯人权有关的问题。

28. 就新闻工作者而言，人权高专办促进在科特迪瓦和肯尼亚进行人权培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高专办把新成立的新闻工作者维护人权网络成员集中起

来，进行了人权和选举方面的培训，以便有效促进边缘化最严重的群体(包括妇女、残疾人和土著人民)的融入和参与。

29. 在巴拿马，人权高专办对为落实人权机制所提建议而设立的国家常设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培训。为塔吉克斯坦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组织了关于人权教育方面的各种方法的培训人员培训班。在俄罗斯联邦，人权高专办为国家人权机构组织了族裔和宗教歧视问题讲习班。为乌干达议会人权委员会成员举行了人权概念和原则讲习班。人权高专办促进了塞内加尔当局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的工作，推动就基于人权的办法举行培训班。为南达尔富尔人权委员会举行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培训班。在喀麦隆，人权高专办向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供咨询、培训和有关文件。为伊拉克独立人权高级委员会成员举行了人权监测和报告培训班。在东帝汶，向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团体提供了技术咨询和培训，以加强国家机构和促进过渡时期司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还举办了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讲习班，以增加受害者协会对过渡时期机制(特别是涉及向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机制)的了解。

30. 人权高专办为科特迪瓦的民间社会举行了人权倡导方面的培训。在阿塞拜疆、几内亚比绍、柬埔寨、科索沃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为民间社会和人权卫士组织了关于人权监测和报告的培训。在洪都拉斯，人权高专办对代表弱势群体(如土著人民、非洲裔居民、妇女和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 15 个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了培训。培训重点在于进行战略诉讼，以便增加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人权保护制度的了解。在尼加拉瓜，人权高专办对于来自 18 个不同族裔群体的 38 名土著妇女进行了使用国际机制方面的培训。在海地，人权高专办也是通过保护问题培训，支持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社会，特别是妇女团体参与管理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并在其居住地拟定保护战略。人权高专办通过培训，提高了对来自塞拉利昂的 146 名传统领导人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了解。在喀麦隆，举行了关于性别和参加公共生活的培训班。

31. 就联合国人权机制而言，在若干区域(包括中东)和一系列国家(包括阿根廷、阿塞拜疆、布隆迪、乍得、洪都拉斯、缅甸、尼日尔、巴拿马、秘鲁、卢旺达、索马里、汤加、突尼斯、图瓦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举办了普遍定期审查进程讲习班。在科特迪瓦，人权高专办培训班提高了公务员对条约机构报告工作和实施有关建议的认识，以及对在普遍定期审查范畴内所提建议和非洲区域人权制度的认识。人权高专办还在若干国家(包括乍得、厄瓜多尔、巴拉圭、塞拉利昂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进行了关于报告工作和落实联合国条约机构建议的培训。人权高专办为玻利维亚民间社会团体约 150 名代表举办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培训。人权高专办还在秘鲁举办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培训班。人权高专办向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机构提供了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范畴内报告进程指导方针的培训。在斯威士兰，人权高专办举行为期三天的培训讲习班，介绍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

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进行报告的工作。还为突尼斯政府组织了有关后一份《公约》的报告进程的培训。在巴勒斯坦国，人权高专办为非政府组织举办了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提交文件的讲习班。

32. 在巴西，人权高专办通过关于人权文书的培训，向联合国国家工作组提供技术援助。在厄瓜多尔，人权高专办为联合国机构组织了讲习班，以提高它们对土著人民有权事先协商权的认识和了解。

六. 结论

33. 正如2012年世界方案执行进度报告所详述，人权高专办看到，所有行为者(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和政府间组织)对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兴趣日增，并参与其中。联合国的举措，如国际人权学习年、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表明各国政府在国际一级致力于人权教育，而国际社会一直认识到，有效的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对实现人权作出重要贡献。
